

# 2016-2017嶺南大學校長盃男子及女子籃球賽

## 競賽規程

### 1. 賽制

- 1.1 一般規定，請詳見「校長盃通則」。
- 1.2 每隊同時可於出場名單上登記最多兩名宿舍附屬會員，而當中最多只可有一名副學士學生，違規者以落敗30比0論。

### 2. 規則

- 2.1 除賽會特別訂明外，其他規則一律採用最新國際球例。
- 2.2 男子籃球比賽分四節，每節10分鐘（以不停錶方式進行，唯前三節最後30秒、第四節或加時最後2分鐘及暫停時停錶）。每節間休息2分鐘、中場休息5分鐘、加時休息2分鐘。
- 2.3 女子籃球初賽：分四節，每節9分鐘（以不停錶方式進行，唯前三節最後30秒、第四節或加時最後2分鐘及暫停時停錶）。每節間休息3分鐘、中場休息6分鐘、加時休息2分鐘；  
女子籃球半準決賽及決賽：比賽時間與男子籃球比賽時間相同（詳見2.2項）。
- 2.4 當比賽時間完結雙方得分相同時，即加時5分鐘，若再同分，休息2分鐘，再加時5分鐘，若再同分，即互射3球罰球定勝負，若再賽和，繼續互射罰球，採取\*突然死亡制，（類似足球比賽）。
- 2.5 上半場時准許每一隊請求暫停兩次，下半時准許每一隊請求暫停三次，每一加時准許每一隊請求暫停一次。未使用過的暫停不得帶入下半場或加時內。

### 3. 報名

- 3.1 每宿舍限報一隊，每隊最多可派出12人作賽。

### 4. 裁判

- 4.1 比賽時，出賽隊伍須各派兩名同學協助裁判工作，主裁判則由大會安排。

### 5. 棄權

- 5.1 到達法定比賽時間15分鐘內，參賽隊伍未能提交出場名單或參賽隊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（5人）出賽，作棄權論（由主委負責計時）。
- 5.2 球賽進行之任何爭議，倘已明文規定者，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，由裁判判定，不得異議。比賽須繼續進行，如有隊伍放棄繼續比賽，作棄權論。

### 6. 其他

- 6.1 比賽用球由大會提供。對賽隊伍可各借2個寫有編號之熱身用球，開賽後須隨即歸還賽會。
- 6.2 參賽隊伍須穿著同一設計之球衣（衫）或號碼衣，號碼必須由0至99，不得重覆。
- 6.3 各場比賽總和得分最多之球員可獲神射手獎項，分男女獎項。
- 6.4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，並提交籌委會通過後實施。